



南湖法学文库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Controversies and Cases

环境污染责任

争点与案例

余耀军 张 宝 张敏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南湖法学文库

环境污染责任

争点与案例

余耀军 张 宝 张敏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责任: 争点与案例/余耀军, 张宝, 张敏纯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南湖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25095 - 2

I. ①环… II. ①余… ②张… ③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2081 号



书 名 环境污染责任: 争点与案例

著作责任者 余耀军 张 宝 张敏纯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095 - 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328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Controversies and Cases

总主编：吴汉东

· 南湖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

主 任：吴汉东

副主任：陈景良 刘 笋 张 红

委 员：吴汉东 陈景良 刘 笋 张 红

王广辉 郑祝君 张继成 赵家仪

胡开忠 樊启荣 詹建红 邓 烈

总 序

历经几回寒暑,走过数载春秋,南湖畔的中南法学在不断精心酿造中步步成长。中南法学的影响与日俱增,这离不开长江边上这座历史悠久、通衢九州的名城武汉,更离不开中南法律人辛勤耕耘、励精图治的学术精神,中南学子源于各地聚集于此,又再遍布大江南北传播法学精神,砥砺品格、守望正义的同时也在法学和司法实践部门坚持创新、止于至善,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纵观中南法学的成长史,从1952年9月成立中原大学政法学院,到1953年4月合并中山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的政法系科,成立中南政法学院,后至1958年成为湖北大学法律系,1977年演变为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转而于1984年恢复中南政法学院,又经2000年5月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已然积攒了50年的办学历史。虽经几度分合,但“博学、韬奋、诚信、图治”的人文精神经过一代又一代中南学人的传承而日臻完善,笃志好学的研习氛围愈发浓厚。中南法学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其学术成果屡见丰硕。“南湖法学文库”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要逐步展示中南法学的学术积累,传播法学研究的中南学派之精神。

中南法学经过数十载耕耘,逐渐形成了自成一格的中南法学流派。中南法律人在“为学、为用、为效、为公”教育理念的引导下,历练出了自有特色的“创新、务实”的学术精神。在国际化与跨地区、跨领域交流日益频繁

的今天,中南法学以多位中南法学大家为中心,秉承多元化的研究模式与多样性的学术理念,坚持善于批判的学术精神,勇于探讨、无惧成论。尤其是年轻的中南法学学子们,更是敢于扎根基础理论的研习,甘于寂寞;同时也关注热点,忧心时事,活跃于网络论坛,驰骋于法学天地。

从历史上的政法学院到新世纪的法学院,前辈们的学术积淀影响深远,至今仍为中南法学子甚至中国法学以启迪;师承他们的学术思想,沐浴其熠熠生辉的光泽,新一辈的中南法律人正在法学这片沃土上默默耕耘、坚忍不拔。此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推出这套“南湖法学文库”,作为中南法学流派的窗口,就是要推出新人新作,推出名家精品,以求全面反映法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并使更多的学者和学子得以深入了解中南法学。按照文库编委会的计划,每年文库将推出5到6本专著。相信在中南法律人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将成为法学领域学术传播与学术交流的媒介与平台,成为中南法律人在法学研习道路上的阶梯,成为传承中南法学精神的又一个载体,并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作出贡献。

晓南湖畔书声朗,希贤岭端佳话频。把握并坚守了中南法学的魂,中南法律人定当继续开拓进取,一如既往地迸发出中南法学的铿锵之声。

是为序。

吴汉东

2010年12月1日

前 言

得益于持续的经济增长,我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成就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与此同时,“奇迹”所倚附的高污染、高能耗的经济发展方式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空前压力,环境污染事故频发,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持续影响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区域社会稳定,因此亟需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为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在环境保护的各种手段中,基于环境问题强烈的“风险性格”,行政管制逐渐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取代侵权法成为环境法的重心,侵权机制则渐次退守为“拾遗”的角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侵权法在应对环境问题上的作用日益式微。由于环境行政管制主要是标准管制,如果缺乏相应的管制标准或者管制标准不科学,行政管制便很难发挥作用;即便管制标准科学合理,由于行政管制权限、资源、能力有限,仍需发挥侵权法的补充和兜底功能。

2010 年开始施行的《侵权责任法》专章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对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举证责任、责任划分等基本问题进行了规定,回应了环境时代法律的“绿化”需求。但该法实际上并未对已有的环境(污染)侵权规则进行变更,本质上仍是对《民法通则》以降环境民事责任立法和法律解释的沿袭与守成,也未解决长久以来环境侵权在原因行为、归责原则、举证责任、数人侵权、责任形式、纠纷解决诸方面存在的争议。有鉴于此,

本书在对环境侵权责任立法进行回顾的基础上,撷取《侵权责任法》生效前后三十余起典型案例展开深度分析,试图梳理与归纳司法实践对上述争议的立场与态度,探寻立法与司法之间出现冲突与抵牾的症结与根源,并尝试从立法论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从而为司法审判和学理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立法概览 / 1

第一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立法的前世今生 / 1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侵权立法资料 / 32

第二章 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主体 / 51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主体的类型 / 51

第二节 数人环境侵权 / 75

第三章 环境污染侵权的类型化 / 92

第一节 《物权法》与《侵权责任法》的类型化缺失 / 92

第二节 拟制型污染侵权 / 100

第三节 实质型污染侵权 / 123

第四节 生态破坏造成损害是否构成环境侵权 / 151

第四章 环境污染侵权的构成 / 165

第一节 污染侵权的归责原则 / 165

第二节 环境侵权的因果关系 / 187

第三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213

第五章 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方式 / 2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 223

第二节 预防性责任方式 / 227

第三节 补救性责任方式 / 233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 249

第六章 环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 / 266

第一节 非诉讼解决方式 / 266

第二节 传统环境民事诉讼 / 277

第三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290

第一章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 立法概览

第一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立法的前世今生

环境污染责任,是指由于行为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放射性等方面特性发生不良变化,进而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或者有损害之虞,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是污染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属于现代侵权法所调整的特殊侵权类型之一,具有不同于传统侵权行为的诸多特征,因而,很多国家都制定了专门的环境责任立法加以应对,如《德国环境责任法》《芬兰环境损害赔偿法》《墨西哥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法》《捷克环境责任法》《瑞典环境损害赔偿法》等即为适例。在我国,以1982年《海洋环境保护法》为起点,立法中开始对环境污染侵权做出应对,但最有影响的当属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该法首次在基本民事法律中规定了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其第6章“民事责任”第3节“侵权的民事责任”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后,我国又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环境立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中对环境污染责任的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处理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背景

(一)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立法的沿革

我国环境立法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1973年8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制定了中国第一部关于环境保护的法规性文件——《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1974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由国家计委、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卫生等有关部委领导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在此前后,我国先后发布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关于停止珍贵野生动物收购和出口的通知》《防治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拉开了我国环境立法的帷幕,但由于受到当时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影响,环境污染在国家层面上尚未得到重视,存在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环境污染责任更不可能出现。

1978年,我国《宪法》进行了修订,该法第11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将环境保护写入宪法,并确定了环境保护的两大领域,即自然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奠定了我国环境法体系的基本构架和主要内容。据此,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试行)》,我国第一部环境法律正式问世。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等污染防治立法,国务院也陆续制定了《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1983年)、《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农药登记规定》(1982年)、《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等行政法规,污染防治法律体系初步成型。其中,1982年8月2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海洋环境保护法》首次涉及了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承担。该法第42条规定:“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仅确立了环境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更

为重要的是确立了海洋环境污染侵权的无过错原则。第43条进一步规定了海洋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1)战争行为;(2)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3)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1984年通过的《水污染防治法》第5条第2款、第41条、第42条也作出了类似规定。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将环境污染作为一项特殊的侵权形式加以规定,该法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鉴于《民法通则》被视为中国的“权利宣言”^①,具有民事基本法的地位,从而取代《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成为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但是,该法关于“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的措辞则引发争议,环境污染侵权究竟是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以及达标排放是否阻却违法,成为理论和实践争论不休的话题。

《民法通则》之后,环境立法继续对环境污染侵权的归责原则、赔偿形式、免责事由等作出规定。1987年9月通过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沿袭《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第36条第1款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1989年12月26日,《环境保护法》通过,该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可见其仍然与1982年《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一脉相承。尽管《环境保护法》被视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②,但从形式上看,其在环境污染侵权方面与《民法通则》的矛盾并没能够解决。即使随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制定,2004年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修订)、《水污染

① 柴春元:《民法通则:中国的民事权利宣言》,载《检察日报》2009年8月31日。

② 《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定位即已经是环境保护基本法。时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李伯超所作法律草案说明报告中指出,制定该法的设想是将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而一些具体的规定,则将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保护法等具体法规和实施细则中去解决。参李伯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说明》,载《国家环境保法规文件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9页。

防治法》(1996年、2008年两次修订)、《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制定)等一系列环境单行立法的制定,环境立法与《民法通则》在违法性方面的争议也未得到消弭。并且,由于司法实践中处理侵权纠纷多以《民法通则》为法源依据,环境立法除《环境保护法》外则很少为法院援引,这种争议已实际影响到法院对于环境侵权责任规则的适用。

我国秉承大陆法系传统,有着浓厚的“法典情结”。在《合同法》统一之后,民法典的制定也提上议事日程。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关于民法的“绿化”一时成为热议。作为调整人身、财产关系的基本立法,民法的人文关怀和环境关怀成为学界和立法者的共识,《物权法》首先做出应对,对相邻不动产之间基于环境而产生的相邻关系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体现在该法第90条:“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2002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下称“《民法(草案)》”),“侵权责任法”是作为草案第8编,并在该编第5章专章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分别对环境污染侵权的适用范围、归责原则、达标排放、因果关系、数人侵权的情形作了规定,这是环境污染侵权首次作为专章进入立法程序。其后,鉴于民法典牵涉甚广,一揽子审议通过诚有困难,故立法机关采用了分编审议、分编通过的方法,因而,在《物权法》通过后,《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进入立法议程,在2002年《民法(草案)》审议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8年12月22日、2009年10月28日、2009年12月22日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审议,最终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四读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该法第64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就其内容观之,该条实际上属于导向其他法律规则的引致性条款,并未对环境污染责任作出进一步规定,而是将其委任于《侵权责任法》处理,从而使得《侵权责任法》在应对环境侵权问题上仍占据核心地位。

(二) 我国当前的环境法律实践状况

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律10件、资源保护法律20件。此外,刑法、侵权责任法设立专门章节,分别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和“环境污染责任”。国务院颁布了环保行政法规25件。地方人

大和政府制定了地方性环保法规和规章 700 余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环保规章数百件,其中环境保护部的部门规章 69 件。国家还制定了 1000 余项环境标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批准、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50 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分别作出了关于惩治环境犯罪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可以说,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各环境要素监管主要领域已得到基本覆盖,环境保护主要领域已经基本实现有法可依。

根据公开材料显示,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的环境纠纷一直保持在每年 10 万件左右。进入 21 世纪以来,环境纠纷数量迅速增加,2003 年突破了 50 万件,2002 年至 2006 年对于环境问题的举报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87%。表 1-1 即反映了 2004—2013 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的环境信访以及实际进入到法院层面的环境民事案件的增长趋势。

表 1-1 环境民事案件与相关数据对比

年份	突发环境污染 事故次数	环境来信 来访数量	环境民事 一审案件	民事一审 案件总数
2004	1441	611016	4453	4303744
2005	1406	696482	1545	4360184
2006	842	678288	2146	4382407
2007	462	167266	1085	4682737
2008	474	748989	1509	5381185
2009	418	738304	1783	5797160
2010	420	735756	暂缺	6090622
2011	542	1107836	暂缺	6614049
2012	542	1043088	暂缺	7316463
2013	712	1262110	2464	7781972

注 1:环境污染事故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海洋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与振动危害及其他,2007 年以后仅统计水污染、大气污染、海洋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数据来源于该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公报》。

注 2:环境信访数量是指向环保系统来信来访数量,2011 年以后新增电话/网络投诉分类。数据来源于该年度《环境统计年报》。

注 3:民事案件总数数据参见各年度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告,由于法院在案件统计中是适用案由归类,此处统计的仅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纠纷,不包括相邻关系及海事海商案件。

注 4: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通过表 1-1 可以看出,从 2004 年到 2009 年,全国仅水污染、大气污染和海洋污染突发事件的数量约为每年 500 起左右,考虑到突发事件的统计通常是已经造成重大损害,这一数字意味着每天约有两起左右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环境信访数量自 2011 年起每年已超过 100 万件。^①而具体来看,大气污染的投诉平均递增了 26%,水污染的投诉平均递增 18.7%,噪声污染的投诉平均增长了 22.7%,固体废物的投诉增长 15.4%,其他公害 18.7%。根据官方说法,我国已经进入“环境污染事故的高发期”^②,目前正处于环境压力最大的时期,“三个高峰”同时到来:一是环境污染最为严重的时期已经到来,未来 15 年将持续存在;二是突发性环境事件进入高发时期,特别是污染严重时期与生产事故高发时期重叠,环境风险不断增大,国家环境安全受到挑战;三是群体性环境事件呈迅速上升趋势,污染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导火索”。^③我们的环境容量已经达到了支撑经济发展的极限,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④尽管我国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保护环境,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的环境质量只是“局部有所改善,总体仍在恶化”。^⑤

这种状况出现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方面:一是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环保投入不足,导致污染物排放居高不下。中国污染治理的投资占 GDP 的比重,在 2000 年之前不到 1.0%,2001 年的时候是 1.15%,到 2004 年占到 1.4%,2005 年是 1.31%。目前也只是 1.5% 左右。按照专家测算,中国环保投入必须达到 2.0%,环境才能保持现状;3.0% 以上,才能有所改善。二是环境保护在与经济利益权衡的过程中处于失利地位,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唯 GDP 是尊的发展理念,使得环境保护常常让位于经济发展,环境法律无法得到切实执行。三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健康

① 值得注意的是,环境突发事件和信访数量均是在环保机关职能范围内统计的数字,并未包括生态破坏的纠纷。同时,进入本表统计的环境突发事件均为具有一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并未包括日常的污染事件,加之各地基于种种原因未予报告或未予受理者,这两个因素的数字应该还会增加。

② 《环保总局:我国已进入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载 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1/13/content_8502158.htm,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③ 《周生贤:三项制度应对“三个高峰”》,载 <http://business.sohu.com/20060215/n241837476.shtml>,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④ 《潘岳:中国环保已到了最紧要关头》,载《中国新闻周刊》2005 年 1 月 24 日。

⑤ 《环保部:中国环境仅是局部改善总体还在恶化》,载 <http://news.qq.com/a/20100310/004204.htm>,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近年来,重大水污染、大气污染、重金属污染事故频发,农村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环境问题成为影响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问题,纠纷也随之激增。

层出不穷的环境纠纷亦影响到审判领域。表 1-2 列出了 2004 年至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的三大诉讼案件的数量。^①

表 1-2 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环境案件统计表(2004—2010)

年份	环境民事 案件数量	环境行政 案件数量	环境刑事 案件数量	环境案件 总数	三大案件 总数
2004	4453	698	5331	10482	5723340
2005	1545	1220	6176	8941	5139888
2006	2146	1183	7885	11214	5178838
2007	1085	2584	9175	12844	5504086
2008	1509	1601	10204	13314	6258400
2009	1783	2647	10767	15197	6684436
2010	2033	1894	9985	13912	10999420

【图表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数量稳步增长,这与在严峻环境形势下政府加大对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密切相关,但是,从案源看,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地罪、非法采矿罪的附带民事赔偿等方面,重大环境事故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数量仍然有限。环境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则起伏较大,主要集中在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方面(参加表 1-3:2004—2009 年全国法院受理环境类案件走势图)。但是,从表 1-1、表 1-2 来看,与民事一审案件总数五六百万的总数相比,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几乎可以忽略不计,2004 年至 2009 年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比例分别为 0.103%、0.035%、0.049%、0.023%、0.028%、0.003%;而环境类案件占三大案件总数的比例亦极其微小,分别为 0.183%、0.174%、

^① 2004 年和 2005 年数据来自最高法院办公厅副主任孙军工:《循环经济法治化探析》,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3 页;2006—2008 年的数据来源于 2009 年度环境司法(天津)论坛上最高法院领导的发言,参见窦玉梅:《环境司法:保护青山绿水的正义之剑》,载《人民法院报》2009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数据参见孙佑海:《保障经济转型 维护环境权益——从我国环境司法的进展解读最高法院〈意见〉》,http://www.envir.gov.cn/info/2010/8/827888.htm,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